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19號

02
03 原 告 廖碇程
04 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7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
09 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月24
12 日，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月24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400,000
13 元，本票號碼為00000000，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程序方面：

17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19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0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21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
22 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有以原告
23 與訴外人施奕榮即鑫泰國際企業社（下稱施奕榮）為共同發
24 票人、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月24日、到期日為114年1月24
25 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00,000元，本票號碼為0
26 0000000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
27 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518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
28 票裁定）准許，惟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是否存在有所
29 爭執，足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法律關係存否並不明確，致
30 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
31 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

01 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

03 兩造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並非原告簽發，本票上發
04 票人之簽名及印章係他人偽造，鈞院誤准系爭本票強制執
05 行，有損原告權益，爰依法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06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

08 施奕榮於114年1月邀原告為連帶保證人，並以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自用小客車設定動產抵押權與被告，以擔保分期付款
10 價金1,400,000元，並以原告及施奕榮為共同發票人簽發系
11 爭本票作為擔保，約定自114年2月24日起，每期每月清償2
12 1,140元，原告並提供身分證、財力證明文件（第一銀行
13 員林分行及中國信託員林分行存摺明細、109-112年綜合所
14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5 與被告，經被告所屬人員徵信完成對保程序，原告否認共同
16 簽發系爭本票，顯與事實不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7 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
21 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
22 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
23 任，票據債務人如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
24 票人，亦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項事由負舉證之責。另按票據
25 固為無因證券，即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時，固勿庸負擔原因
26 關係存在之證明，惟此乃以票據之真正為前提。而發票人對
27 於票據之真正有爭執時，則執票人對於票據之真正，即負有
28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者，應依
30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6條規定甚明。偽
31 簽他人簽名為發票行為，屬票據之偽造，因非其在票據上簽

01 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抗辯事由，
02 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對票
03 據權利人即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依上開最高
04 法院判決意旨，自應由票據權利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為真正
05 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任。

06 (二)、經查，證人即被告所屬微信對保人員王雨薰於本院證稱：

07 「（請鈞院提示本件本票予證人，這件事否你承辦之業
08 務？）是」、「（上面的兩位發票人是否有親自與本人辦理
09 對保？）是，我與原告辦理對保的過程為，當時對保約碰面
10 是藉由車商鑫泰國際車業裡面的葉承浩給我車主及保人的聯
11 繫方式，約在鑫泰國際車業裡面對保，當時所有車商的資
12 料、雙證件、印章都是車主與保人現場提供給我的」、

13 「（有無與原告確認確實有擔任連帶保證人的意願及是否有
14 讓原告知道過程？）有與當時對保的連帶保證人及車主告知
15 連帶保證人的部分」、「（如何與原告確認是否為本人？）
16 當時有核對連帶保證人的證件，確認其姓名、身分證字號、
17 地址，我當時核對時是一樣的，證件照的身形、髮型與現場
18 連帶保證人一樣」、「（當庭的原告是否為當時與你對保的
19 連帶保證人或借款人？）覺得有點像」、「（當天與你對保
20 或車主，你有無幫他們拍照？）我有幫他們拍對保照，對保
21 照應該還在我的手機裡。（證人當庭查看手機相片）有兩張
22 對保照。（當庭提示手機畫面予法官）」、「（剛才請證人
23 提供的兩張相片是何人？）第一張相片是自稱廖砵程，第二
24 張是自稱葉承浩」、「（請證人辨識相片中自稱廖砵程的人
25 與在場原告是否相同？）不太像」等語（見本院卷第188-18
26 9頁）。

27 (三)、依上開證人之證言顯示，證人對保時之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
28 票人並非在庭之原告，且本院當庭勘驗證人存放於手機內本
29 件共同發票人及連帶保證人自稱「廖砵程」之人之相片，與
30 本院卷第145、147頁原告提出之相片翻拍相符，然與當庭之
31 原告不符，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0頁）。綜

01 合勘驗結果及證人之證言，顯見被告所屬員工王雨薰就本件
02 設定動產抵押之分期付款案件辦理徵信對保及共同發發系爭
03 本票之「廖砵程」並非原告，足見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
04 簽發，與事實相符，應可認定。而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本
05 票上發票人之簽名及印章為原告簽署及蓋用，或曾授權他人
06 簽署及蓋用，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原告自不負發
07 票人責任。

08 五、綜上論述，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原告自不負發票人責
09 任，從而，原告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聲明，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王薇葶